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845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

0、0樓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侯向遠

陳彧

被告 陳玫君（即被繼承人陳天生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天生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35,644元，及其中新臺幣32,717元自民國96年1月1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71%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天生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61,936元，及自民國95年7月6日起至民國95年8月5日，按年息18.25%計算之利息，暨自95年8月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3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陳天生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7,5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訴外人即被繼承人陳天生與原告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條在卷可憑，本院自有管轄權。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2 論而為判決。

03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陳天生於民國00年0月00日間向原告請
04 領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使用、另於92年1
05 月21日向原告申貸200,000元，詎陳天生未依約清償，尚欠
06 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嗣陳天生於000年00月00日死
07 亡，被告為其繼承人，且未拋棄繼承，為此依信用卡契約、
08 貸款契約、繼承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09 1項所示。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11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12 請書、貸款申請書等件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13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堪信為真實。從而，
14 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貸款契約、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
15 承被繼承人陳天生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職權宣告假執
18 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
19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4,3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
20 被告負擔。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5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26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8 書記官 蔡凱如